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7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。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：

将公告中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内容：

“1、判令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 119,700 万元及逾期利息(以 119,700 万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 10%，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;以 11.97 万元为本金，按日利率 1%，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);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 159,600 万元及逾期利息;”

更改为

“1、判令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 11.97 万元及逾期利息(以 11.97 万元为本金，按年利率 10%，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;以 11.97 万元为本金，按日利率 1%，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);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 15.96 万元及逾期利息;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

